**綜合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+住宿服務)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視表**

**112.2.2修正**

**機構名稱：**

| 項 目 |
| --- |
| □申請書 | □已檢具□未檢具 |
| □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|
| 建築物圖示 | □位置圖 □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，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|
| 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|
| □建築物竣工圖 |
| 消防相關資料 | □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核可書函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及竣工圖說(註:依本府消防局112年1月19日中市消預字第1120004182號函辦理，並請務必確認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維持堪用狀態。) |
|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| □土地所有權狀影本□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尚無建物者免附)□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(建物屬申請人所有者免檢附)□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(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) |
| □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|
| 機構負責人 | □身分證明文件□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(近3個月) |
| 業務負責人 | □具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3條資格之一佐證文件，例如在職或服務證明(公立機構免附)□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(近3個月) |
| 工作人員 | * 日間照顧/住宿服務人員名冊□日間照顧/住宿服務人員證照(含長照人員認證證明)□日間照顧/住宿服務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 |
| □設施、設備之項目 |
| 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【依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規定最低投保金額如下(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，應加倍投保)：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(2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(3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(4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。】 |
| □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-申請人自主檢視應檢附之書件 |
| □機構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(3個月內) |

審核人: